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伊犁州特克斯县提升改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犁州特克斯县提升改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祥陇盛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9人,营业收入为9890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6583.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祥陇盛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赵凡



日期: 2024年09月29日